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0年

第 2 号

(十五届总号: 31)

目 录

- 1、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
..... (1)
- 2、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2)
- 3、江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免滕宏等职务的议案
..... (3)
- 4、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彭本建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 (4)
- 5、供职报告..... 彭本建 (5)

6、供职报告.....	刘颖棣 (8)
7、供职报告.....	李 静(11)
8、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关于提请林飞翔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14)
9、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免去谭成文职务的议案	(16)
10、关于审判员、检察员述职工作的说明	(17)
11、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1)
12、关于《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31)
13、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35)
14、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第 三十一次会议情况.....	(37)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0年7月28日举行第三十一次会议，会期半天。

会议审议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听取了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述职；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乔主持，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明华、黄莹丽、汪兆平、杨向农、洪涟、刘久利及委员共33人出席了会议。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张劲、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秦红、区人民法院院长严树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宋建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区人大常委会各街道（开发区）工委专职副主任（分管领导）及部分区人大代表列席了会议。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议程

(2020年7月28日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 二、听取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述职；
- 三、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 任免滕宏等职务的议案

江汉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区委组织部《关于耿世文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江组干〔2020〕55号）《关于滕宏同志任职的通知》（江组干〔2020〕64号）和《关于王茂军同志免职的通知》（江组干〔2020〕87号），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

任命滕宏为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唐家墩街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耿世文为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汉兴街工作委员会主任；

免去耿世文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唐家墩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王茂军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汉兴街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职务。

请予审议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57次主任会议

2020年7月24日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

江政函〔2020〕16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彭本建等 职务任免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提请审议：

任命彭本建为江汉区司法局局长；

任命刘颖棣为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任命李静为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免去谢定彪的江汉区司法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建明的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免去杨振威的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请审议决定。

区长：

李湛

2020年6月11日

供 职 报 告

——2020年7月28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彭本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向区人大常委会作供职报告。非常感谢和珍惜组织与人民给予的机会，真诚接受组织和人民的挑选。

2017年4月至2020年6月，我在区委组织部和区委老干部局工作期间，聚焦全区人才工作运行机制，不断提升人才工作合力，设立5个“双招双引”工作站，承办的“武汉市首届杰出女性人才资智聚汉专场”等大型校友资智回汉活动在全市产生较大影响；用心用情做好老干部工作，充分发挥老干部余热，为全区中心工作服务，做到了“让党放心，让老干部满意”。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积极组织开展社区疫情防控督查工作，牵头负责区委党校隔离点前期筹备工作，确保区委党校隔离点按期启用，顺利运行。从检察院到纪委再到组织部，这一路的成长与进步，离不开组织的关心和培养，离不开领导的包容和呵护，也离不开同志们的支持和帮助。这一切都激励着我在日常工作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恪尽职守、勤政廉政，努力做一名党和人民信任、放心的公仆。

今天，我有幸被提名为区司法局长拟任人选，对此，我深感

使命在肩、责任重大，也有决心、有信心按照区委、区人大、区政府的要求，认真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努力以优异的工作业绩来回报组织和人民的重托。在此，郑重表态如下：

一是坚持政治建设为首，牢记宗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用党的理念创新成果武装头脑，规范自己的言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找准新时代新形势下工作着力点和努力方向。

二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本职工作，实现角色转换，从头开始学习，从新要求自己，做到言必行、行必果。不折不扣落实区委、区政府要求，围绕中心工作充分发挥作用，以勤政务实的工作作风，扎实做好全面依法治区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

三是坚持团结协作，当好班长。抓班子、带队伍、讲团结，坚持依靠大家、带领大家干工作，以实干求实绩，落实好主体责任，执行好民主集中制，形成整体合力，达到“班子有力量、队伍有士气、工作有实绩、单位有形象”。

四是坚持依法行政，接受监督。坚持宪法法律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党的事业至上，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舆论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不图虚名，注重实

效。

五是坚持廉洁自律，守住底线。发扬自己一贯坚持的廉洁自律、一尘不染的优点，牢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保持自身廉洁上起表率作用，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做勤政廉政的带头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职权。今天，我在这里接受人民的选择，无论审议表决通过与否，我都会正视自己的差距与不足，认真接受审议意见，并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如果表决能够通过，我将以此为新的起点，恪尽职守、不辱使命，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与区司法局广大干部职工一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拼搏赶超，致力为辖区群众和企业提供精准普惠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为构筑富裕活力美丽幸福新江汉而努力奋斗。

以上供职，请予审议！

供 职 报 告

——2020年7月28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刘颖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大家好！

本人刘颖棣，汉族，大专文化，1963年11月出生，2017年2月任区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2019年2月任区残联党组书记，现任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

在残联工作期间，我始终坚持以残疾人为中心，团结带领班子成员全面落实惠残助残政策，扎实做好残疾人培训就业，精心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认真做好残疾人信访稳定等工作，区残联先后被市委、市政府授予“全市信访维稳安保工作先进集体”、“市级文明单位”；被省残联授予“规划实施机制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在湖北省残联成立30周年最具影响力的代表人物评选中，我区3人上榜；“积极构建无障碍服务生态体系环境建设”项目作为全省唯一案例，入选中残联服务残疾人特色亮点案例集。2017年至2019年，我区残疾人工作连续三年在全市绩效管理综合考评中获得第一名。本人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

今年疫情防控期间，组织安排我于2月10日任汉兴街防疫指挥部指挥长、履行工委书记职责。面对患者激增、救治滞后的局面，从摸清底数入手，第一时间理顺千余名确诊、临床、疑似、

密接人员数据，确保分类救治有序开展。在居民保供、社区防控、逝者善后、全民核酸检测等专项工作期间，积极协调、精心组织，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实现全街应收尽治、应检尽检，确保上级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此次区委、区政府提请拟任我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职务，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我深感责任重大。如果人大通过我的任命，我将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和全区文旅干部、职工一起，努力做到不辱使命、不负重托。

一、勤学善思，做政治坚定的“明白人”

我将持续深入地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工作的重要论述，充分发挥文化平台传播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全社会思想道德建设的作用，全面发展新时代江汉文化，积极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坚持以居民群众为中心，努力以优质服务和精品力作满足居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不断丰富群众精神世界、增强精神动力。

二、深钻细研，做业务工作的“内行人”

我将把钻研业务作为提高工作能力、创新工作思路、落实工作目标的首要任务，认真学习研究上级关于文体旅游工作的指示要求，切实理清思路、明确方向、抓住重点。广泛阅读文体旅游工作相关书籍，切实掌握知识、把握规律、了解前沿。顺应时代

特点，注重信息化素质提升，不断增强利用信息技术开展工作的能力。坚持学用结合、学以致用，紧密结合江汉实际，深入研究文体旅游发展的方法举措，努力把自己培养成为业务行家里手。

三、遵规守纪，做廉洁自律的“老实人”

我将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和监察法规严格要求自己，坚持以身作则、模范带头，不断强化党员意识，提升党性修养，充分发挥“头雁效应”。自觉讲政治、守规矩，认真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各项制度，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切实把党组织建坚强，发挥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干部任免等制度，坚持按组织原则办事、按法律制度办事、按规定程序办事，决不搞特殊，不越“雷池”一步。时刻保持头脑清醒，决不踩红线、不触底线，时时警钟常鸣、事事廉洁自律、处处谦虚谨慎。

四、务实重行，做勇于担当的“带头人”

我将牢固树立为民服务的思想，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从群众的需求出发，真心实意听取群众的意见建议，做到重实际、出实招、说实话、尚实干、求实效。坚持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始终保持蓬勃朝气、昂扬锐气，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做好文体旅游工作的新途径、新方式。坚持奋力拼搏、争创一流，以更大的担当、更大的作为、更有效的工作，促进各项目标任务更高质量落地落实，为建设“文化旅游强区”、“体育强区”作出自己最大的努力。

以上供职，请予审议！

供 职 报 告

——2020年7月28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李 静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今天，在这个庄严的会议上，我受区政府李湛区长的提名，作为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人选，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任命。首先衷心感谢组织和人民给我这次机会，真诚接受组织和人民对我的挑选。下面，按照《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向区人大常委会作供职报告，请予以审议：

我叫李静，1972年1月出生，籍贯湖北武汉，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1993年10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外经贸局、政府办、保密局、北湖街等单位工作。今年6月，接到区委调我到区民宗局工作的安排，我内心诚惶诚恐，一是感谢组织对我的信任，是党组织多年对我的培养和教育，让我得到锻炼和成长；二是新的工作岗位对我来说是一个全新的领域，需要重新学习适应。

今天，我有幸被提名为区民宗局局长的拟任人选，对此，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深知接过的将是一副沉甸甸的担子，

这副担子凝结着组织的信任、人民的期待、历史的责任、现实的担当，但是我有信心、有决心在区委、区人大、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前行，永不懈怠。在工作中，我将努力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对党绝对忠诚。时刻牢记自己是党的干部，始终把讲政治作为第一遵循、第一标准、第一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保持政治忠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

二是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治理现代化。坚决兑现“宪法宣誓”庄严承诺，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坚决执行人大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好人大议案和人大代表的建议案，主动接受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我区民族宗教事务服务管理各项工作。结合民族宗教领域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积极探索实践民族宗教服务管理工作新思路、新办法，做好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重大课题中民族宗教服务管理这道“必答题”。

三是担当实干抓工作，始终奋发有为。针对民族宗教工作政治性、政策性强，敏感度、关注度高等特点，始终将党对民族宗

教工作的领导一以贯之，及时吃透“上情”，准确把握“下情”，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全面掌握第一手情况，在勤学苦干、多思善悟中尽快成为行家里手，确保党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大战略决策在我区民族宗教服务管理领域落实落地。

四是清正廉洁严修身，筑牢思想防线。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认真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各项廉政管理制度规定，不压红线、不踩禁区，自觉接受监督，做到令行禁止。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等制度，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职权。今天，我在这里接受组织和人民的选择，无论审议表决通过与否，我都会正视自己的差距和不足，认真接受审议意见，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改进。如果表决能够通过，我一定倍加珍惜，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与区民宗局各位同仁一起，锐意进取，奋发作为，在新的岗位上为推进江汉治理现代化、加快建设国家现代服务业示范区、勇当全市“四个中心”建设排头兵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供职，请予以审议！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文件

汉法请[2020]1号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关于提请林飞翔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武汉市江汉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经院党组会研究决定，现提请：

任命：

林飞翔为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胡倩雯为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彭晓雪为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

孙震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韩伟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刘海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张小娜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王卉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请审议决定。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综合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印发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江检〔2020〕2号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 免去谭成文职务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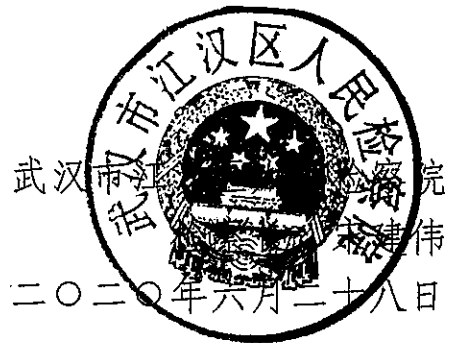
武汉市江汉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第十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二十条第八款之规定，现提请：

免去谭成文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予以审议。

(提请任免干部呈报表附后)



主送：区人大常委会

抄送：市检察院、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0年6月28日印发

关于审判员、检察员述职工作的说明

——2020年7月28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江汉区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袁爱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判员和检察员述职办法》(以下简称《述职办法》)，按照区人大常委会2020年工作安排，区人大法制委与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紧密互动，有序衔接，稳步推进了审判员、检察员(以下简称“两员”)述职工作。现将有关情况作以下说明：

今年的“两员”述职工作自5月启动以来，依次按照组织部署、会商确定名单、材料把关和公示、审看庭审视频、反馈意见等程序进行。为了客观公正了解“两员”履职情况，其间，区人大法制委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法制委委员及拟列席第三十一次常委会的代表通过司法监督平台随机抽取述职的15名审判员、检察员的庭审视频进行审看，并将审看中发现的5个方面问题分别向两院进行了反馈。

区人大法制委认为两院高度重视，分别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两员”述职工作，以优化述职人员结构为导向，确定今年的述职人员名单，并以述职工作为契机，不断强化“两员”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不断提升“两员”加强和改进审判和检察工作的

主动性。两院政治部积极落实院党组要求，精准把控时间节点，精心推选述职人员，专题组织述职人员学习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述职办法》，严格把关述职人员材料并进行公示。

经主任会议确定 2020 年向常委会述职的审判员、检察员共 15 名，其中法院 7 名，检察院 8 名。15 名审判员、检察员具体情况如下：

1、王劲松，男，1972 年 12 月出生，汉族，湖北武汉人，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0 年 9 月参加工作，现任江汉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四级高级法官。

2、纪 承，男，1973 年 9 月出生，汉族，湖北黄石人，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4 年 8 月参加工作，现任江汉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员、一级法官。

3、魏 晋，女，1976 年 2 月出生，回族，湖北武汉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7 年 9 月参加工作，现任江汉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审判员、一级法官。

4、范正霜，男，1965 年 10 月出生，汉族，湖北武汉人，在职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江汉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审判员、一级法官。

5、王佩珊，女，1965 年 12 月出生，汉族，湖北咸宁人，在职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88 年 11 月参加工作，现任江汉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审判员、一级法官。

6、涂孝萍，女，1966 年 12 月出生，汉族，湖北武汉人，

在职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88年12月参加工作，现任江汉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审判员、一级法官。

7、盛素华，女，1970年5月出生，汉族，湖北武汉人，在职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88年12月参加工作，现任江汉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审判员、一级法官。

8、周恩静，男，1974年8月出生，汉族，湖北武汉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6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江汉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重大刑事犯罪检察部）检察员、一级检察官。

9、李平，男，1976年5月生，汉族，湖北武汉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8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江汉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部）主任、一级检察官。

10、李琳，女，1984年5月生，汉族，湖北武汉人，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09年9月参加工作，现任江汉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部）检察员、三级检察官。

11、郭艳萍，女，1973年5月生，汉族，河南新蔡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4年8月参加工作，现任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第七检察部（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

12、邵奇，男，1964年11月出生，汉族，广东电白人，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6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

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三级高级检察官。

13、王霞，女，1964年8月出生，汉族，湖北宜昌人，中央党校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87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江汉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刑事执行检察部）检察员、四级高级检察官。

14、侯鸿英，女，1964年1月出生，汉族，山东烟台人，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1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第四检察部（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部）检察员、四级高级检察官。

15、许丽薇，女，1967年5月出生，汉族，河北枣强人，在职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88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江汉区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案件管理部）检察员、一级检察官。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根据《述职办法》“女性50周岁及以上、男性55周岁及以上可以选择书面述职”的规定，确定会议述职7名，其中法院3名：王劲松、纪承、魏晋；检察院4名：周恩静、李平、李琳、郭艳萍。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述职人员履职情况评议的意见由区人大法制委梳理后，交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研究处理，处理意见向述职人员反馈。

以上系两员述职工作情况，特向常委会作说明。

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江汉区财政局局长 杨青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迅速而猛烈，全区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在区人大的全力支持下，在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坚守岗位、通力协作、严防死守，取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胜利。受疫情影响，全省全市经济和社会生活长时间停滞，对 2020 年经济运行带来巨大冲击，财政收支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困难和考验。财税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迎难而上，克难攻坚，为打赢武汉保卫战、加快重启经济起到了基础性的支撑作用。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收入情况。区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 2020 年预算（以下简称“年初预算”）确定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区级收入）为 130 亿元；现阶段市政府下达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为 104.5 亿元。

上半年，我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7.76 亿元，同比

下降 38.74%，为年度预算的 36.74%，为市级目标进度的 45.7%，掉目标序时进度 4.3 个百分点。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明细情况：

（1）增值税 18.66 亿元，同比下降 34.8% 。

（2）企业所得税 12.56 亿元，同比下降 29.19% 。

（3）个人所得税 3.5 亿元，同比下降 6.56% 。

（4）其他地方税收入 10.13 亿元，同比下降 45.5%；其中土地增值税 1.97 亿元，同比下降 56.8%，契税 1.63 亿元，同比下降 68.79%。

（5）非税收入 2.91 亿元，同比下降 68.61% ，其中财政部门组织的非税收入 1.68 亿元，主要为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和罚没收入。

2. 支出情况。区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 2020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80 亿元，加上省财政下达我区新增政府转贷债券 2.73 亿元，年度预算共计 82.73 亿元。

上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4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48.8%。具体支出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3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49.1%。

（2）国防支出 0.01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33.7%。

（3）公共安全支出 4.28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50.7%。

（4）教育支出 8.44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42.6%。

（5）科学技术支出 0.14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6.3%。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17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28%。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51%。

(8) 卫生健康支出 7.4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32%。

(9) 节能环保支出 0.09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7.6%。

(10) 城乡社区支出 6.25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33.5%。

(11) 农林水支出 0.01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6.6%。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4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6.2%。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1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3%。

(14) 住房保障支出 1.38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35.6%。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3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87.5%。

(16) 债务付息支出 0.14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43.9%。

(17) 其他支出 0.04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6.2%，其他支出为过渡科目，年终该科目安排支出将调整到对应支出科目中。

(18) 预备费支出 0.77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96.1%，主要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预备费为过渡科目，年终该科目安排支出将调整到对应支出科目中。

特别说明：受疫情影响，上半年除“卫生健康支出”大类外，其他大类预算执行延后或被压减，部分压减资金统筹用于防疫支出，具体调整情况将在年度调整预算草案中予以报告。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0 亿元，转移支付收入为 20.2 亿元，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8.16 亿元，加上省财政下达我区新增政府专项转贷债券 0.14 亿元，年度预算共计 18.3 亿元。

上半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执收收入为 2 万元，上级转移收入 0.4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2%，主要是唐家墩 K8、马场公寓等土地挂牌出让工作受疫情影响滞后，土地出让收入未形成。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0.18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主要是唐家墩 K8 等土地储备项目成本支出未实现。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 1.05 亿元，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 1 亿元。

上半年，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 633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6.1%。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0 万元。

(四) 政府债务变化情况

2019 年底江汉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2.45 亿元，包括：一般政府债务 8.93 亿元，专项政府债务 3.52 亿元。

上半年，省财政厅下达 2020 年第二批湖北省政府债券转贷资金，我区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73 亿元，拟用于置换年初预算本级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包括汉口传奇规划中学、汉口辅

仁小学等新校建设项目 0.58 亿元，优化妇幼服务工程 0.1 亿元，军运会建设项目工程尾款等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 2.05 亿元，置换出来的资金统筹用于防疫支出或平衡年度预算；新增专项债券 0.14 亿元，用于罗家嘴环卫车辆停保场建设。

截至 6 月底，我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5.32 亿元，包括：一般政府债务 11.66 亿元，专项政府债务 3.66 亿元。政府债务风险水平总体较低、可控。

二、上半年主要财税工作情况

（一）重点行业和企业收入断崖下落，触底渐起

2-3 月份全市封城停工停产，财政收入断崖式下跌，2-3 月份我区较上年同期全口径财政收入减收 26.58 亿元，同比下降 87.58%，其中房地产业和批发零售业入库税收分别下降 99.29% 和 90.91%，财政收入征收落入谷底。4-5 月疫情防控逐步进入常态化管理，区委区政府迅速调整工作重心狠抓复工复产，财政收入触底渐起。截至 6 月，我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累计入库全口径税收 79.45 亿，同比下降 37.14%，降幅较前 1-3 月收窄 12 个百分点。

（二）财税优惠政策精准落实，助力企业纾困

打好财税“减、免、返、缓”组合拳，积极落实税收和社保医保免征减征等一系列疫情防控优惠政策，着力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截至目前，累计减免企业各类税收及非税收入超过 1.8 亿元，实现社保减征、免征 21 亿余元，已办理减免中小企业承租区属

国有资产经营性用房租金 0.2 亿元，积极兑现企业各项扶持政策近 0.7 亿元，同时加快对防疫重点企业的贷款贴息、物业企业防疫补贴等落实工作，帮助企业复工复产，起到了刺激经济恢复、稳固区级财源的积极作用。

（三）抢前争先科学统筹财力，助力抗疫胜利

坚持“生命在资金之前”，把疫情防控作为“头等大事”。财政部门迅速深入疫情防控一线了解情况，先后制定《江汉区新冠肺炎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 15 个操作性文件，确保防疫资金和防疫物资规范管理。启动应急措施，全力统筹调度各类财政资金，加快资金分配和拨付，提供最有力的财政保障。统筹安排防疫专项支出用于患者救治、方舱医院和各隔离点建设及运营、医护人员及防疫工作者各类补贴、定点医院和社区基层防疫、污染源无害化处理及补偿、核酸检查全覆盖等等，为全区阻击新冠疫情提供有力支撑。

（四）有保有压确保支出重心，助力预算平衡

一是围绕全区工作重心的转移，及时调整 2020 年预算支出结构和重点方向，积极统筹资金，确保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复工复产需求，支持经济恢复运转，兜牢“三保”支出。二是采取非常规措施和手段，全面调整和压缩年初部门预算，彻底清理各类财政性资金和各预算单位存量资金，整合压减收回资金预计超过 10 亿元，缓解因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减收增支巨大矛盾。三是加快本级政府转贷债务的申报工作，积极用好政府债券政策工

具，1-6月已申请到位2.87亿元，投入到区重大建设和民生项目中，弥补了财政资金缺口。

三、财政运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一）财政减收严重，影响因素复杂多变

一是受疫情期间停工停产影响，税收大幅下降，2-3月份全口径财政收入同比下降87.58%，1-6月份全口径财政收入同比下降33.9%，给完成全年收入目标带来严重压力。二是国内外疫情进展和经济发展趋势尚不明朗，国家和地方相关防疫政策可能存在短期内调整，不确定因素对企业经营仍将持续造成较大影响。三是持续出台的减税降费优惠政策也对阶段性税收征收造成了一定影响，同时国有资产房屋出租收入和国有资产拆迁补偿收入及处置收入锐减。综合考虑各方因素，我们预计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将较年初预算减收40亿元以上，较上年收入下降31%。

（二）支柱行业面临困境，企业发展形势严峻

受疫情及其次生灾害影响，企业经营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形势严峻。上半年我区14个门类行业中仅公共管理为正增长，余下13个行业均为负增长，传统五大支柱行业重点企业税收平均降幅超过36%。金融行业同期减收11.56亿元，同比下降22.35%，未来受实体经济损失影响，呆账坏账增加，收益将受影响。房地产行业减收16.57亿元，同比下降53.6%。近两年以来我区可供交易土地和商品房存量严重不足，上半年契税及土地增

值税同比下降 63.2%，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 58.6%，后期房地产形势堪忧。商贸批发零售业减收 7.73 亿元，同比下降 50.47%。受疫情影响，社消零波动较大，部分零售企业可能关闭经营情况差的店以降低损失；石油行业受生产用油减少、油价下跌等影响，销售量下降较严重；家电行业及高中档购物卖场恢复缓慢。

（三）财政支出压力骤增，收支矛盾冲突强烈

突如其来的疫情，对今年本已十分紧张的财政收支运行造成更大冲击。按照市财政统计口径，预计我区新冠肺炎专项支出（含复工复产等）总需求约 16-18 亿。同时全年地方一般预算收入预计较年初预算减收 40 亿元以上，按照财政体制测算，将减少我区当年可用财力约 18 亿元，虽有中央对湖北一揽子政策支持，但年终本级财政平衡依然困难重重。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1.主动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继续不折不扣落实好各类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减费降税政策红利在我区充分释放。落实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优惠贷款贴息、企业纾困专项资金贷款财政贴息等政策，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支持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加强政银合作，充分发挥地方政府扶企效能。重新修订《关于街道服务区域经济工作经费管理实施意见》，完善服务区域的工作机制，提升对辖区内企业和重大项目的服务水平。积极做好财政各项扶持和补助政策兑现，做好财源培育工作，

释放经济发展活力，支持区金融业发展政策措施调整，助力重点企业在江汉区做大做强。

2.狠抓收入征收，严控财政支出。推动涉税信息共享，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和项目监测，提升税源掌控力度，完善财源建设和收入管理工作机制，强化全域协作综合治税工作格局。紧盯区内重大建设项目，尽快推进区土地储备项目挂牌工作，增加市场土地供应。从严从实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坚决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项目支出。统筹整合一切可能动用的财力，落实“六稳，六保”政策要求，切实保障“三保”支出、疫情防控、稳产就业复苏经济等重点支出，平衡预算收支缺口。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管理延伸到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切实强化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责任，大力削减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用好政府债券，支持重点项目。充分利用政策窗口期，积极争取市列区用政府债券资金，为地方建设和重大项目创造资金条件，更好地发挥补短板、惠民生、促发展作用。加快筛选、储备一批符合政策的重点项目，不断完善债券项目库建设和管理。大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亮点区块、教育新校等建设，切实扩大有效投资，加速项目实施和运转，降低资金成本，充分发挥债券资金效益。积极对接中央支持湖北武汉一揽子政策，对标抗疫特别国债支持领域，推进区属三甲医院体系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疫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本地医疗服务综合能

力。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管好用好控制好政府债务，防范债务风险。

面对当前财政收支矛盾的挑战，我们将迎难而上，艰苦奋斗，强化实干担当，精准实施政策措施，全力推动各项财税政策落地见效，为完成全年预算收支任务、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双胜利作出积极贡献。

关于《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江汉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申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本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杨青局长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为了做好常委会审议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准备工作，会前，区人大财经委员会对 2020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调研，对《报告》进行了初审。7 月 21 日，经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56 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将《报告》提交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现将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2020 年上半年，我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7.76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36.74%，同比下降 38.74%。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0.4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48.8%。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0.4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0.18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06 亿元，为年度预算的 6.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我区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15.32 亿元，政府债务风险水平

总体可控。

财经委员会认为，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区级预算管理工作面临严峻形势和重大考验，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主动作为，勇于担当，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全区经济运行呈现复苏态势，民生支出保障有力，为全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呈现的主要特点有：一是继续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千方百计助力辖区企业共渡疫情难关，为稳固区级财源起到了积极作用。二是密集出台企业纾困政策措施，加快重点项目复工复产，持续推进招商引资，财政收入降幅逐步收窄。三是积极统筹资金，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等领域支出。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受国内、国际新冠肺炎疫情及出台减税降费等优惠政策影响，年初预算安排完成难度较大；五大支柱行业税收下降幅度较大，严重影响预算收入的完成；由于防疫和防汛支出叠加，减收增支矛盾日益突出等；这些问题要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当前全区上下面临着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防汛救灾工作的严峻考验，我区经济发展正加速回归常态，要强化初心使命，坚定做好全年各项工作、完成各项目标的信心。就下半年预算执行工作财经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稳步提升江汉综合经济实力

要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加快推进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示范区建设，在巩固支柱产业集群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大数据、区块链等前沿产业，打造线上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模式。用好江汉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引导基金，进一步优化产业、技术、土地、资本、人才等要素配置，完善创新驱动发展机制。实施《江汉区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推进“放管服”改革，营造亲商稳商重商的良好氛围。加快世界 500 强企业“引进来”步伐，提升国际化产业发展水平。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谋划实施一批打基础、强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为江汉经济发展提质增效谋篇布局。

二、全力做好预算收支平衡工作

要客观分析当前财政预算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全力做好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政保障工作。重点要研究、提出有效可行的增收节支措施，确保预算任务完成；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增强资金投向的针对性和合理性，切实做好保市场主体、保民生兜底等工作。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坚持的方针，严肃财经纪律，用严格规范的制度，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要求落实落地。加强税收收入征管，紧盯非税收入入库，统筹各类存量资金，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实现年终预算平衡。

三、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要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部门支出绩效理念和责任意

识，将绩效管理延伸到基层单位和资金使用终端。区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预算支出绩效监控，保障预算执行与资金安排相衔接，对执行进度慢、绩效目标实现有偏差的项目，采取收回资金、调整用途等方式，统筹用于疫情防控、防汛救灾、提振经济、民生兜底等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合理利用抗疫国债和区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强债务资金与其他财政资金的统筹衔接，确保用于公共卫生、老旧小区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并推动重点项目稳步实施，最大限度发挥债券资金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江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年7月28日江汉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滕宏为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唐家墩街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耿世文为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汉兴街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彭本建为江汉区司法局局长;

任命刘颖棣为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任命李静为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任命林飞翔为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胡倩雯为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彭晓雪为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耿世文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唐家墩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王茂军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汉兴街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职务;

免去谢定彪江汉区司法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建明江汉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免去杨振威江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孙震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韩伟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免去刘海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张小娜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王卉江汉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谭成文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江汉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组成人员出席第三十一次会议情况

出席：李 乔 张明华 黄莹丽 汪兆平
 杨向农 洪 涟 刘久利 杨小平
 王书芳 方向明 方 珺 曲 文
 任恒丽 安晓磊 祁 飞 许 辉
 苏 瑾 李 青 李淑萍 杨申芳
 杨 俊 吴文光 何旭东 张 俊
 周 勇 周智强 胡 刚 胡丽华
 段国华 袁爱华 钱 斌 黄大勇
 董守芝

请 假：张隽波

